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www.dtxs.com](http://www.dtxs.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退任董事 .....	4
3.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責任聲明 .....	6
7.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 (主席)  
楊興文先生  
黃大海先生  
黃國敦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林曉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宏圖先生  
侯穎芝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2樓  
3207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細則，黃大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再獲獨立選任。

林曉凌先生及蔡宏圖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細則，彼等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選任。

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退任董事均持續作出有效貢獻並竭誠履行職務。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於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益處後，基於客觀標準作出委任，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得以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合共80,102,523股股份）。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對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 4.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得以靈活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合共160,205,046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本公司([www.dtxs.com](http://www.dtx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網站。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按上市規則就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提供有關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呂建中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 黃大海先生

黃大海先生（「黃先生」），63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主力制定發展規劃和經營戰略，以促進本集團目標的實現。

黃先生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交通大學的經濟金融學院之金融研究生學位，前身為陝西財經學院。彼擁有從中國建設銀行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黃先生調任為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擔任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助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為大唐西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裁。他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彼曾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內擔任多個職務，主要包括陝西省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陝西省分行房地產信貸部副主任、西安支行副行長、科技風險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黃先生曾獲中國金融工會全國委員會授予的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之執行董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條款，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黃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現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黃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黃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 (2) 林曉凌先生

林曉凌先生（「林先生」），57歲，擁有27年中國領先的國有銀行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從業經驗。彼曾擔任中國一家國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附屬分支機構部門處長及集團專職審批人、投資部門高級主管，以及一家A股上市公司監事長。彼於資產管理及上市公司的投資、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深圳大學電腦應用工學士學位，以及東北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學碩士研究生學歷。彼亦持有中國中級經濟師（金融）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之執行董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條款，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500,000元。林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現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林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林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 (3) 蔡宏圖先生

蔡宏圖先生（「蔡先生」），5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蔡先生擁有悉尼大學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蔡先生在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曾任職於香港上市領先的藍籌公司，涉及基礎設施、能源和航空等多個領域。蔡先生的專業知識也延伸到專業服務領域，此前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蔡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80,000元。蔡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現況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蔡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蔡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801,025,230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80,102,523股股份），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80,102,52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將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有利時作出。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255	0.255
五月	0.255	0.250
六月	0.265	0.230
七月	1.030	0.225
八月	0.980	0.590
九月	1.650	0.800
十月	1.370	0.720
十一月	0.760	0.600
十二月	0.750	0.51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650	0.465
二月	0.520	0.370
三月	0.620	0.15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0	0.184

##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413,525,0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62%，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呂先生為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呂先生被視為於413,525,0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先生亦於3,3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42%。因此，呂先生於416,919,0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0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倘現有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維持不變），呂先生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3%。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茲通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黃大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曉凌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蔡宏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將由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呂建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www.dtx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之網站。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即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屆時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關於第2、4、5及6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送至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黃大海先生、黃國敦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林曉凌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宏圖先生及侯穎芝女士。